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J960146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5 月 9 日 14 時 25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9486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J960146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態度不佳且無法證明違規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3 帖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074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執勤人員態度不佳且無法證明違規事實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074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職於 5/9 下午於○○路○○段○○號（即監理站）執行例行勤務，於 0509 1425 時發現○君亂丟煙蒂於地面上後離去。職立即拍照採證，……舉發○君。於舉發○君時，其坦承亂丟煙蒂並央求職放他一馬，職回覆○君『亂丟實屬不當行為，理應受罰。』語畢後，○君欣然接受，且於不久後騎車離去。然○君在訴願書中提到『職無法證明○君違規事實及職態度不佳乙事』，職之回覆為『舉發當時已告知○君煙蒂丟在那（如採證照片），且○君也坦承違規，又何來無法證明違規事實。』……職自發現○君丟煙蒂後自（至）○君離去，職與○君之對話為『麻煩您的證件，不好意思請簽名，請您之後要記得丟在垃圾桶，別在（再）亂丟……等。』是故職不知○君所指態度不佳是指『被開罰單經求情無效後而盟（萌）生，或是另有情事。』……並有採證照片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再者，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所指執勤人員態度不佳乙節，本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已查復說明如前，況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執勤人員若確有態度不佳，固應改善，惟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